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西藏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藏证监发(2011)9号）的精神和要求，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工作（自查报告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11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内容具体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进一步改进的问题

-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公司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自上市以来，公司致力于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认真自查公司独立性、“三会”和其它方面的规范运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一致。

（一）股东大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本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召开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公司上市以来，没有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的规范性制度中规定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进行重大事项的审议，没有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入情形。董事的任免符合法定程序，都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利等事宜进行规范的运作。

各位董事都能勤勉尽责，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重要事项，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议案的表决均能体现自己真实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和战略四个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法行使职责，有效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

供了依据。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监事1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监事会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人负责保管，会议决议充分及时对外披露。

（四）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总经理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稳定性，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并能较好地完成经营责任目标。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组织架构完整。目前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四大职能中心。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和工程部，运营中心下设采购部、计划运营部和物流部，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和结算中心，另有行政部、内控审计部、生产管理部、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安环管理部、质量管理部、

证券部、法律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

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内部设有内控审计部和法律部，内控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控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所有合同都必须经过法律事务部门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所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经营。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会计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在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控股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在治理结构及人事管理方面、财务管理方面、投融资管理方面、信息管理方面和审计监督方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七）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外无其他参股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 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

3. 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产供销体系。公司专利技术、商标、房屋、土地等由公司合法拥有，公司现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体系完整，生产与职能相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机构设置

不受外界影响。

5.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现金、成本核算、担保等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纳税。

（八）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全面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公司上下建立起了较为畅通的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自查中发现如下问题：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公司的壮大发展，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有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充分发挥其作用，以提高公司科学的决策能力。

（二）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现阶段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较为单一，仅限于通过现场接待、电话、邮件方式和机构及流通股股东沟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为此公司要不断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专人学习并管理好这项工作，创新管理思路和方式，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完善，更透明、更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将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而作为上市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人员更要熟知法律、熟知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才能提高整体的工作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在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企业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 董事长孟庆山

(二) 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借鉴其他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积极培养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域的专门人才。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整改时间： 全年

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杨慧兴

(三) 公司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组织全员学习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和上市公司相关治理文件，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法制观念，提高对公司治理的自觉性，尤其是提高控股子公司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使他们自觉主动报告公司出现的重大事项，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整改时间： 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杨慧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增强独立性，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规范运作程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公众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热线电话、专用电子信箱：

联系人：杨慧兴

联系电话： 0316-2359652

传 真： 0316-2359670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

公司专门电子信箱：mhzqb@meihuagr.com

西藏证监局专门电子邮箱：langjieyzzh@csrc.gov.cn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7日

附件: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西藏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藏证监发【2011】9号)的要求,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由董事长孟庆山负责,安排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董事会秘书杨慧兴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	董事长孟庆山
副组长	董事、总经理王爱军
组员	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	
组长	董事会秘书杨慧兴
成员	公司各部室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
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自查阶段	2011年2月22日-2011年3月7日
公众评议	2011年3月8日-2011年4月7日
现场检查	2011年4月8日-2011年5月20日
评价与整改提高	2011年5月21日-2011年6月30日

按照上述进度安排,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为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五洲明珠”）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梅花集团”）后形成的。

原五洲明珠是以成都西藏饭店、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西藏兴藏实业开发公司为发起人，于1995年1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2月9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5400001000327。同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交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600873，公司的总股本数为108,236,603股。

原梅花集团原名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孟庆山、杨维永、胡继军出资组建，并于2002年4月23日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310810000023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年的更名及增资，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0,000.00元。

2010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8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核准，原五洲明珠向原梅花集团发行9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其所有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2010年12月24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本变更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200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本总数变更为1,008,236,603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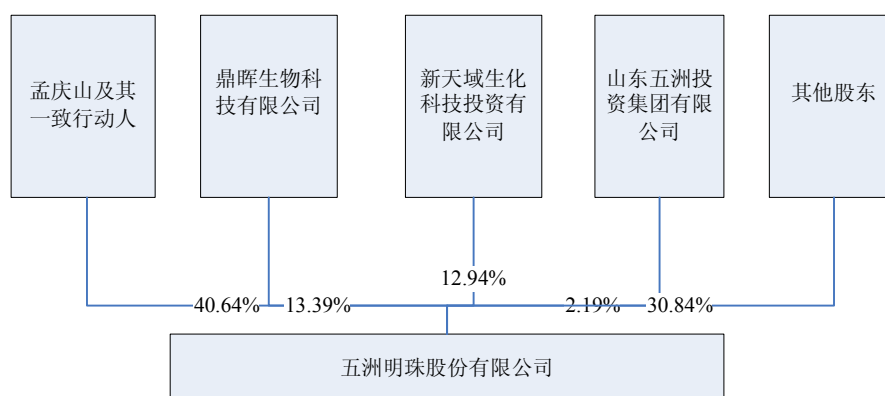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3日，公司在西藏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由“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拾亿零捌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整；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公司注册地址为拉萨市北京西路224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山。

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味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一般经营项目：对鸡精、变性淀粉、饴糖、葡萄糖、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氨基酸系列产品、调味品、调味汤料、谷氨酰胺、肌醇、菲汀的投资（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上述范围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份类别	股数（单位：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0	8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236,603	10.74%
三、股份总额	1,008,236,603	100.00%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孟庆山持有本公司31.54%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杨维永、王爱军、王洪山、何君、杨维英、蔡文强合计持有本公司40.64%股份。孟庆山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只控制五洲明珠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1年2月28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1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95995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3	徐广平	1479563
4	朱相国	961716
5	王维钦	739782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21号资金信托合同	609761
7	王伟	591826
7	董兴欣	591826
8	吴金星	461372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C7	400050
10	吴嘉雯	353020

公司自上市以来，董事会和高管层十分重视与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各类投资者的沟通活动。根据公司运作需求和投资者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各种类型的投资者活动，包括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等与机构投资者展开及时交流。通过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不仅保持了公司透明运作的形象，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运作和进展，也让公司能及时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需求，并在必要时提请董事会知悉。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发生变化，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重新修订本公司章程，并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见证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同时将完整的会议文件资料发出。所有的议案及资料均在交易所网站刊载，便于股东下载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在股东大会上，所有股东均获得平等对待，股东对每项议案均有时间提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东的提问均尽力解释和说明。

股东如不能亲自与会可按照有关规定书面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在公司核实股东有投票权的情况下，均认可此类委托，因此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权利得到了切实的保障。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没有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以公告的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2008年8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5月13日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及五届董事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与来源均符合相关规定。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孟庆山先生，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为梅花味精创始人之一，孟庆山先生现任河北省人大代表，曾先后被评为河北省农业劳动模范、河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霸州市“明星企业家”，并被聘

为“市政府经济顾问”。目前持有五洲明珠31797万股，占总股本的31.54%。1972年-1982年在廊坊商业局工作，1982年-1989年担任廊坊东沽港木材公司经理，1989年-2000年个体经商，2000年-2002年担任廊坊梅花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2008年2月担任河北梅花味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3月-2009年2月担任河北梅花味精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3月-2010年12月担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公司董事长。

孟庆山先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则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入情形。董事的任免符合法定程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各位董事都能勤勉尽责，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重要事项，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议案的表决均能体现自己真实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会的专业结构合理，在公司战略、企业管理、金融、财务、法律、生物发酵等方面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董事分工明确，在重大决策、投资方面及风险控制方面都能较好地发挥专业作用，董事们能从各自职务和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保证了董事会做出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科学的、合理的决策。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兼职董事有3人，均为独立董事。

公司的3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其兼职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六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进行电话确认。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按照职责分工正常地运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管提名的审核，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及审核针对公司管理层的薪酬制度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事项，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和内控有效性的审查，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长任主任委员。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以公告形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对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主要体现在专项意见、独立意见书等，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在需要的时候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职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都能勤勉尽责，不存在连续3次未能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主要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董秘杨慧兴先生围绕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价值的工作核心，能够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权限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选举程序符合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监事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均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进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通知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进行电话确认。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以公告形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且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在确定公司管理人员的人选时，严格实施了资格审查、公示等环节，形成了合理的竞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王爱军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分别在北京国际商务学院、北京大学高层管理研修班进修会计学、管理学，曾任梅花集团董事、总经理。现在长江商学院攻读EMBA。王爱军女士持有公司2655万股，占总股本的2.63%。1990年-2000年个体经商，2000年-2002年担任廊坊梅花部门经理，2002年-2008年2月担任梅花味精部门经理，2008年3月-2009年2月担任梅花味精总经理，2009年2月-2010年12月担任梅花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爱军女士系控股股东孟庆山先生之长女，与孟庆山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生产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

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能够在任期内保持稳定性，如有离职、调动等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了经理层的绩效考评机制，确定了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同薪酬激励进行挂钩，年底按照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对经理层完成经营目标和实际绩效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在薪酬水平的确定以及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中予以体现。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规定以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管理人员权责划分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理层的权限、职责、工作程序及议事规则；已建立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确保公司重大决策及交易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本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等规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的相关文件建立健全了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从而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会计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公章、印鉴专人管理。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

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公司注册地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224号，办公地位于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主要资产地霸州市和通辽市。上述安排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首先在制度上，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并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明确规定了在治理结构及人事管理方面、财务管理方面、内部审计监督方面、投融资管理方面、信息管理方面、经营责任考核等方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其次在实践中，公司采取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经营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实现对子公司管理方面的控制；通过下达经营指标实现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通过定期报送财务报表的方式，实现对子公司财务的监督管理；通过控股子公司指定的部门及具体人员提供信息，实现对子公司的信息管理；通过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实现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公司不存在管理失控的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包括研发、生产、采购、行政、资金、内部审计等方面，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并制定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计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子公司、公司的关键部门进行审计，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并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所有合同都必须经过法律事务部门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所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自设立公司以来，公司不断加强财务控制，经过多年的努力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审计师认为公司按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7年6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法》的议案，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最近十年来没有募集资金使用。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2008年12月1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保持人员的独立性。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招聘事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组织架构完整。目前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四大职能中心。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和工程部，运营中心下设采购部、计划运营部和物流部，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和结算中心，另有行政部、内控审计部、生产管理部、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安环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证券部、法律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所有，权属明确，并且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权属归公司所有，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现使用的商标均为公司所有，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都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财务中心，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和结算中心。公司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公司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具有独立性，公司设有运营中心，运营中心下设采购部、计划运营部和物流部。原材料采购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以增强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的销售工作由营销中心统一承担，营销部门按照产品和市场划分为国际贸易部、食品原料部、饲料生化部、肥料销售部、快消事业部、化工产品部、综合产品部等七个子部门，每个子部门由负责销售开发的外勤业务与负责业务支持的內勤客服组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0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将除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14.32%股权及位于海南省临高县皇桐乡楷模上村东边350亩集体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原控股股东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次交易经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比较集中，主要客户采购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具有较为明显的影响，因此公司在保证供货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将努力长期保持与现有重要客户良好的合作。同时，本公司也将积极拓展客户资源以降低对少数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文件规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进行决策的，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7年6月28日，在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有规定，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信息，对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未发生泄漏事件及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9年以来公司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2009年11月16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55人，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7人。

2010年11月16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24人，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

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201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对于选取董事、监事的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记录来访者所关心的问题。设立了对外联系的电话与传真等。投资者和中介机构来访的，提前安排好时间，热情接待，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耐心解答。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始终把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日常工作中的一项重点内容，解放思想，科学发展，组织和引领全体员工，在企业变革中构建和形成了公司独特的企业文化和群体共识。

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员工行为守则》，认真落实岗位职责制，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对公司十几年积淀的优秀文化因子进行了筛选、提炼和系统整合，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取向和经营哲学，成为指导企业经营管理和职工行为的纲要。

与此同时，系统地梳理了企业文化体系，编制了《事业理念手册》：提出了“发展循环经济，造福中国农业”的企业使命，把“依托农业循环经济，成为一家在多个领域具备全球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团”作为企业愿景目标，以“人立于诚，事精于心，业盛于信。和，则致远”为核心价值观，秉承“德为先，信为本”的企业操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对国家、对社会、对消费者、对股东和对员工负责的态度，以优秀的传统文化为基石，积极导入现代的管理理念和方式，东西合璧，共冶一炉，努力发展成为兼具传统文化底蕴和现代科学管理机制的东方企业。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和所在产业的发展潮流，与时俱进，审时度势提出了“四型企

业、五化管理”的新目标。“四型企业”即发展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质量安全型的现代化企业。“五化管理”即实现管理的职业化、流程化、知识化、信息化、精益化。通过推行“五化管理”构筑企业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确保企业永续发展。

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能够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始终关注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力争建设和谐的人性化企业社区。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立足于企业实际情况，注意吸取其他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形成的宝贵经验和先进做法，努力形成既适合公司自身特点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工作，一方面需要监管机构不断完善法规建设；另一方面需要公司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相互约束和制衡机制，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同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此外还应鼓励公司积极探索尝试各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新思路。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7日